

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 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个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 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结合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特点及联盟省份历史采购情况，制定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方案。

一、集采范围

集采品种名称及对应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相关范围如下：

品种名称	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码段范围
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 〔包括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不可吸收高分子夹、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不可吸收钛夹、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可吸收夹，下同〕	C110108176

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 〔包括腔镜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 开放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下同〕	C110109176 C110210176
--	--------------------------

二、采购需求量确定

医疗机构结合临床使用实际情况及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按照企业申报的产品进行采购需求量填报。

三、申报报价

（一）竞价单元及最高有效申报价

本次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竞价单元及对应的最高有效申报价见下表：

组别	竞价单元	最高有效申报价 (元)
1	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不可吸收高分子夹	
2	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不可吸收钛夹	
3	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可吸收夹	
4	腔镜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	
5	开放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	

（二）报价方式

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申报企业按申报注册证分别进行一轮报价，一张注册证报一个价格。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申报企业按申报产品分别进行一轮报价，一个产品报一个

价格。

各申报注册证报价/产品报价结合联盟地区申报的采购需求量计算得出企业加权报价。申报企业加权报价不得高于所在竞价单元的最高有效申报价。

单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注册证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及本注册证下所有申报产品现行全国现行有效最低省级挂网价、地市级（含联盟）及以上集中采购（含带量采购）价格。

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产品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及本企业同产品现行全国现行有效最低省级挂网价、地市级（含联盟）及以上集中采购（含带量采购）价格。

四、拟中选规则及分量

各申报企业按企业加权报价与最高有效申报价比较计算降幅。各竞价单元中达到一定降幅的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按照量价挂钩的原则，梯度确定获得基础量及调出分配量。按照拟中选企业的加权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名，结合考虑医疗机构申报采购需求量等情况，确定能够参与剩余采购需求量分配的降幅要求，降幅不低于该要求的企业申报注册证/申报产品获得参与余量分配的资格。

五、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原则上为 2 年。首年采购周期结束后，综合考虑采购、市场供应、临床需求等

市场实际情况开展接续工作，第二年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度协议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如新获批产品接受相关价格要求，不纳入非中选产品统计。